

公費留考問答集

※詳細規定請以 105 年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內容為準※

| 序號 | 問題 | 解答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考取公費留學出國後，應該攻讀何種學位呢？ | 公費生限攻讀與原錄取學門相同之研究領域之博士學位，但「藝術」學群及「建築、規劃與設計」學群部分學門之研究領域仍得攻讀碩士學位，另勵學優秀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三類特殊身分學生仍得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。 |
| 2. | 公費生限攻讀博士學位者，尚未正式入學博士班就讀時，其公費之保留及核撥為何？ | <p>公費限攻讀博士學位者，尚未正式入學博士班就讀時，其公費之保留及核撥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如先攻讀碩士課程，或日本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課程，保留公費生資格期間最長 3 年（至遲為依行政契約書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以前與本部簽訂本契約書之翌日起 3 年內）。但不得支領公費。攻讀博士學位課程時，始得開始支領公費。 2.因留學國之特殊學制，攻讀博士課程前，須先修讀類博士課程，通過考試始得逕升博二課程者，得支領公費，但期間最長以 2 年為原則。如未順利逕升博士課程者，即停發公費，如擬轉換學校攻讀博士課程者，應於本部核定就讀類博士期限截止日起 90 日內取得正式博士班入學許可，並經本部同意後，始可續支領公費；否則應依規定於 90 日內返國服務或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。 |
| 3 | 考取公費留學後，多久必須出國留學呢？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考取公費留學考試後，應參加本部舉辦之公費留學生研習會（約每年 3 月底），將發給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。錄取者需與教育部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。 2.105 年公費留考錄取者，應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，至遲應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，向本部申辦出國留學同意函並出國留學。 <p>※詳細規定請以 105 年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內容為準※</p> |
| 4 | 公費錄取生原錄取之國別、學門及研究領域可否變更？ | 經本考試公告錄取，原錄取之國別、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。但於出國留學前，能提出具體說明者，得申請轉換簡章原載該學門之留學國家地區內其他國家，以 1 次為 |

| | | |
|---|--|---|
| | | 限。未經本部同意任意變更國別、學門及研究領域者，喪失公費留學資格。 |
| 5 | 出國留學前應辦理程序為何？ | <p>1. 出國前1個月，應依契約書規定，檢附相關文件至本部申請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。</p> <p>2. 出國後應依契約書規定，檢附相關文件寄送或親赴留學國當地駐外機構辦理報到手續。(詳細流程及方式可於出國前先洽詢所屬之駐外單位瞭解)</p> <p>※駐外機構轉發公費獎學金，自公費生報到後，作業時程約需兩個月。※</p> |
| 6 | 考取公費留學出國後，每年可以領到多少公費獎學金、公費支領年限及公費請領方式為何？ | <p>1. 公費獎學金分學費及生活費支領</p> <p>(1) 學費：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，其中3年總額上限9萬美元、4年總額上限12萬美元(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)。</p> <p>(2) 生活費：依各國城市別計算，一般生、原民生及勵學生每年1萬2,000美元至2萬美元不等；身障生依身障程度別發給每年1萬2,240美元至2萬4,000美元。</p> <p>2. 公費支領年限</p> <p>人文類受獎生公費支領期間最長為4年；理工類受獎生公費支領期間最長為3年。</p> <p>3. 公費請領方式：</p> <p>公費生於備齊相關文件郵寄(送交)駐外單位辦理抵達國外報到事宜後，須依駐外單位規定期限請領學費及生活費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送交駐外單位逐次賡續核發年支生活費：</p> <p>(1) 年支生活費當期(年)註冊證明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送還)及成績單或指導教授之評量函(第1年無成績者免繳)。</p> <p>(2) 領款收據(請公費生自行至本部或駐外機構網頁下載)。</p> <p>(3) 受領年支生活費期間之護照入、出境日期戳記頁影</p>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<p>本，或登機證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。</p> <p>(4) 受領年支生活費期間之有效健康保險收據影本。</p> |
| 7 | <p>支領公費期間，如擬返臺，返國期限多久？應如何申請？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費生支領公費留學期間，得自費返國探親，其返國停留期間，每年總計不得逾 90 日，留學之第 1 年及最後 1 年返國停留期間之計算，係按公費生當年支領公費日數之比例計算。 2. 公費生以蒐集研究資料申請自費返國者，返國總日數不得逾 1 年，如因學業需要，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停留（含返國停留 90 日期間），逾 90 日以上，1 年以下，須持指導教授說明函、在學證明等正本，向駐外單位提出書面申請。 3. 上述 2 項申請皆須於離開留學國 60 日前提出。 |
| 8 | <p>公費生具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身分或兵役問題，是否可延緩出國呢？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費生及具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（如師範校院公費生、軍警校院生、軍人、警察……等），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，經報考並獲錄取者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。 2. 具有役男身分者，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9 | <p>公費留學回國後，應該要履行什麼義務呢？政府會安排工作嗎？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本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定，領取本部公費留學獎學金者，有返國服務之義務，返國服務之年限必須與所支領公費期限相同，倘應返國服務而不返國者，則必須賠償所支領之全額公費，如不願賠償，本部將依行政契約書之規定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 2. 本部不為公費生安排工作，需請公費生自行洽談覓職事宜。凡於本國境內服務，本部皆視為返國服務。 |